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書函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電話：02-82367113

傳真：02-82367129

受文者：各錄取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042160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五

主旨：台端應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業經榜示錄取，應經訓練期滿，核定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請查照。

說明：

- 一、台端應旨揭考試錄取，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依序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依序分發任用。」台端須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發給證書，分發任用。
- 二、按考試法第4條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二、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進修碩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2年；進修博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3年。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2年。四、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其保留期限不得逾3年。但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次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15條第1

項規定：「正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進修碩士、博士，或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榜示後完成分配訓練作業前，檢具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保留受訓資格，逾期不予受理。」第2項規定：「前項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如其配偶為公務人員，且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受訓資格。」台端如符合前揭規定，請於完成分配作業前（詳參說明三）至本會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csptc.gov.tw>）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作業系統」專區，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或請填載所附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如附件1），連同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掛號郵寄至本會申請。

三、依考選部103年3月26日選規一字第1030001582號函釋略以：

「……三、有關考試法第4條『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所指正額錄取人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之時點，按前揭立法意旨，為避免造成機關用人及業務運作之困難，應指分發機關及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完成分配作業前，至分發機關及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分配作業所需之期程，應由該等機關本於權責訂定。」查本考試分配訓練期間，依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所定辦理分配作業訓練所需之期程，為訓練報到日之14日前。台端申請保留受訓資格，應依限辦理。茲提供旨揭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報到訓練日程如下：

（一）三等考試正額錄取人員：

- 1、具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畢業且經養成教育（含幹部先修教育）者：於104年10月23日至實務訓練機關報到接受實務訓練。



2、非自警大畢業但經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專）畢（結）業，且考取與畢（結）業學科（類）相關之考試類科者：

（1）消防警察人員類科：於104年11月9日至警大報到接受教育訓練。

（2）消防警察人員以外各類科：於104年12月7日至警大報到接受教育訓練。

3、另警大畢業但未修習柔道（或摔角）滿2年、射擊滿2年及綜合逮捕術（99學年度以前入學者除外）滿1學期者，或跨考與畢業學系無關之考試類科者（例如：與消防、海巡、移民、矯治機關相關之學系跨考警察人員類科者），或警專畢（結）業，但跨考與畢（結）業學科（類）無關之考試類科者（例如：與消防、海巡機關相關之學科〔類〕跨考警察人員類科者）：

（1）消防警察人員類科：於105年1月18日至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報到接受教育訓練（教育訓練第1階段經警大委由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辦理）。

（2）消防警察人員以外各類科：於105年2月16日至警大報到接受教育訓練。

（二）四等考試正額錄取人員：

1、具上揭警大畢業得免除教育訓練者及警專畢（結）業且考取與畢（結）業學科（類）相關之考試類科者：於104年10月23日至實務訓練機關報到接受實務訓練。

2、同上述資格但跨考與畢（結）業學系、學科（類）不同之考試類科者（例如：與消防、海巡、移民、矯治機關相關之學系跨考警察人員類科者）：

（1）日期：於105年1月18日（按：倘延後開訓，將於警專



網站公告) 報到接受教育訓練。

(2)地點：

甲、行政警察人員類科：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第四總隊、第五總隊。

乙、消防警察人員類科：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

丙、水上警察人員類科：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研習中心。

四、又按訓練辦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占缺訓練人員訓練期間，得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支給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並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一般保險。」第3項規定：「前2項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103年1月1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適用之。……」第28條規定：「未占缺訓練人員，其有關受訓期間津貼、福利……等事項，得由訓練機關（構）學校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比照……前條規定，於訓練計畫訂定之。」第29條第1項規定：「現職人員參加考試錄取，具所占職缺之法定任用資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其占缺訓練期間之權益依下列標準辦理：……二、休假及其他權益：……（二）其基於現職公務人員身分應享有之各項權益，依現職公務人員有關法令辦理。」爰103年度起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占缺訓練人員，已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而係參加一般保險，惟符合訓練辦法第29條規定所稱「現職人員」，仍維持原有公保，無須參加一般保險。倘台端具備下列情形之一，應參加一般保險（訓練報到當日請於被保險人名冊表擇定保險受益人及給付方式並親筆簽名）：

（一）未具警察官任用資格，應接受未占缺教育訓練者。

（二）三等、四等考試錄取人員：未具所占職缺之法定任用資格，

應接受占缺實務訓練者。

五、旨揭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一般保險及相關表件，請至本會網站（網址：<http://www.csptc.gov.tw>）查詢及下載。

如有相關疑義，請分別洽下列權責機關瞭解：

（一）保留受訓資格：請向本會洽詢（電話：02-82367116）。

（二）一般保險：請向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公司洽詢（服務專線：02-22531597分機122或158）。

（三）訓練及分配事宜：

1、為利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安排各相關類科錄取人員訓練及分配事宜，請填妥附件2表格，並於104年9月4日前以掛號郵寄至內政部警政署教育組（消防警察及水上警察以外各類科）或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消防警察類科）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人員研習中心（水上警察類科）。事關台端個人權益，務請如期寄送。

2、相關疑義請電洽內政部警政署（02-23219011轉6270）。另消防警察人員及水上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請分洽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049-2739119轉6311）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人員研習中心（02-28053990轉273212）。

六、另依銓敘部82年7月9日82台華法一字第0868706號函釋意旨，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宜視為公務員服務法所稱之公務員。爰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仍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之相關規定，如該法第13條規定：「（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2項）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第3項）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



利者，依刑法第131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第4項）公務員違反第1項、第2項或第3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第14條之3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疑義，請逕洽該法主管機關銓敘部（電話：02-82366666）。

正本：各錄取人員

副本：考選部、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國家文官學院、本會培訓評鑑處、培訓發展處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旨：茲檢陳申請人_____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正額錄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暨相關證明文件各1份，請 審查核復。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錄取等級	類科										是否為現職公務人員： (現職機關：)		
申請事由 及 證明文件	☐ 「服兵役」事由，請檢附「軍人身分證」或「替代役役男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預備軍（士）官適任證書（影印本）及服務證明（正本）」 ☐ 「進修碩士」事由，請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含註冊章或繳費證明）及「切結書」（如後附件 1-1） ☐ 「進修博士」事由，請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含註冊章或繳費證明）及「切結書」（如後附件 1-1） ☐ 「疾病」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 「懷孕」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 「生產」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 「父母病危」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 「子女重症」事由，請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 「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事由，請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及「切結書」（如後附件 1-2） ☐ 「其他不可歸責事由」（事由： ），請依實際事由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上請勾選） ※ ☐ 現職公務人員請檢附現職機關服務證明書（影本） ※檢附之證明文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將一律抽存，如所繳之證件，經查明有偽造變造者，除不予保留受訓資格外，涉及刑法刑責部分，依法移送法辦。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請續讀背面）

- 一、按原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二、進修碩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3 年；進修博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5 年。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2 年。」第 4 項規定：「正額錄取人員除前項保留錄取資格者外，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 二、嗣考試法於 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公布，按新修正考試法第 4 條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

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二、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進修碩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2 年；進修博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3 年。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2 年。四、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3 年。但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

三、次按考試法修正後第 4 條適用疑義，經考選部 103 年 2 月 11 日選規一字第 1031300049 號函釋略以：「……二、於考試法修正公布後，始公告舉辦之考試，應適用新法……至於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已公告舉辦之考試或已辦理竣事之考試，其錄取人員於原考試法存有信賴保護利益之事由，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可適用原考試法之規定。……」

四、據上，依考選部 103 年 2 月 11 日上開函所揭考試法第 4 條之適用原則：

- (一) 103 年(含)以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正額錄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適用 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考試法(按：第 4 條)規定。
- (二) 100 年至 102 年本考試正額錄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除應適用 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考試法(按：第 4 條)規定外，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尚可適用原考試法(按：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故倘因「子女重症」、「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等 2 種事由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惟其申請期間限於「分配訓練」之前。

五、申請時點：

- (一) 榜示後至分配訓練前(按：本考試分配訓練期間，依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所定辦理分配作業訓練所需之期程，為訓練報到日之 14 日前。)：不論考試錄取年度，均請於榜示後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csptc.gov.tw>)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作業系統」專區，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或請填載本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並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以掛號郵寄至「11601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3 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收」，由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
- (二) 訓練期間(按：僅限適用原考試法規定者，即 100 年至 102 年本考試正額錄取人員)：應於事由發生後 10 日內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由訓練機關、學校陳轉保訓會申請保留受訓資格。

六、以進修碩、博士事由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人員，除本申請書外，應檢附學生證及繕具切結書(如後附件 1-1)，併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憑辦；如於申請時尚未取得學生證，因入學進修期間確與受訓期間重疊致無法立即接受分發，可先檢具國內外公私立大學之錄取通知單提出申請，經保訓會核准後函請申請人填具切結書，及於取得學生證後，將影本寄送保訓會，否則廢止保留受訓資格。

七、表列所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不包括「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診所」，且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須詳載病名及治療期程或方式，俾利審認該項疾病與「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是否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

切 結 書

本人_____以進修碩（博）士事由申請
保留____年度_____考試之受
訓資格在案，倘獲核准，本人切結於保留受訓資
格期間如辦理休學、已取得畢業證書或擔任其他
全職工作，即屬原因消滅，當於原因消滅後 3 個
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逾期未提出申請者，
視同放棄訓練，並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此致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以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事由申請保留_____年度_____考試之受訓資格在案，倘獲核准，本人切結於保留受訓資格期間未有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情事。又如嗣後有該情事，或該子女已滿 3 足歲，即屬原因消滅，當於原因消滅後 3 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訓練，並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此致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您好：

恭喜您應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榜示錄取，如果您不是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四年制、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專）正期組應屆畢業生，為了您的權益，請填妥本資料表後，依錄取類科於 104 年 9 月 4 日前寄回下列指定地址，以便安排您未來的教育訓練或實務訓練事宜。（警大、警專正期組應屆畢業生免填）

壹、請詳填以下資料或在適當的方格內打勾，俾利辦理調訓事宜：

- 一、個人資料：1、姓名：_____。（准考證號碼：_____）
2、通訊地址：_____。
- 二、聯絡方法：電話：_____；手機：_____。
- 三、特考等級：☐1、三等考試。☐2、四等考試。
- 四、考試類科：☐1、水上警察。☐2、消防警察。☐3、其他警察類科。
- 五、目前的身分：
 - ☐1、警大四年制非應屆畢業生。
 - ☐2、警專正期組非應屆畢業生。
 - ☐3、現職警察人員，服務機關名稱：_____。
 - ☐4、離職警察人員，離職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非警察機關之現職人員，服務機關名稱：_____。
 - ☐6、非警察機關之離職人員，離職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警大二技就讀中。
 - ☐8、警大二技應屆畢業生（請附畢業證書影本）。
 - ☐9、警大研究所就讀中。
 - ☐10、警大研究所「一般生」畢業生（請附畢業證書影本）。
 - ☐11、警大研究所「非一般生」畢業生（請附畢業證書影本）。
 - ☐12、其他（請說明）：_____。

貳、寄回地址：

- 一、錄取「水上警察人員」類科者，請寄至：25155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1 段 63 巷 20 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研習中心」。
- 二、錄取「消防警察人員」類科者，請寄至：55795 南投縣竹山鎮大公街 100 號「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
- 三、錄取「其他（水上、消防以外）警察人員」類科者，請寄至：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7 號「內政部警政署（教育組）」。

參、備註：

- 一、本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報到訓練日程如下：
 - （一）三等考試錄取人員：
 1. 具警大畢業且經養成教育（含幹部先修教育）者：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至實務訓練機關報到接受實務訓練。
 2. 非自警大畢業但經警專畢（結）業，且考取與畢（結）業學科（類）相關之考試類科者：
 - （1）消防警察人員類科：於 104 年 11 月 9 日至警大報到接受教育訓練。
 - （2）消防警察人員以外各類科：於 104 年 12 月 7 日至警大報到接受教育訓練。
 3. 另警大畢業但未修習柔道（或摔角）滿 2 年、射擊滿 2 年及綜合逮捕術（99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除外）滿 1 學期者，或跨考與畢業學系無關之考試類科者（例如：與消防、海巡、移民、矯治機關相關之學系跨考警察人員類科者），或警專畢（結）業，但跨考與畢（結）業學科（類）無關之考試類科者（例如：與消防、

海巡機關相關之學科〔類〕跨考警察人員類科者)：

(1) 消防警察人員類科：於105年1月18日至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報到接受教育訓練(教育訓練第1階段經警大委由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辦理)。

(2) 消防警察人員以外各類科：於105年2月16日至警大報到接受教育訓練。

(二) 四等考試正額錄取人員：

1. 具上揭警大畢業得免除教育訓練者及警專畢(結)業且考取與畢(結)業學科(類)相關之考試類科者：於104年10月23日至實務訓練機關報到接受實務訓練。

2. 同上述資格但跨考與畢(結)業學系、學科(類)不同之考試類科者(例如：與消防、海巡、移民、矯治機關相關之學系跨考警察人員類科者)：

(1) 日期：於105年1月18日(按：倘延後開訓，將於警專網站公告)報到接受教育訓練。

(2) 地點：

甲、行政警察人員類科：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第四總隊、第五總隊。

乙、消防警察人員類科：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

丙、水上警察人員類科：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研習中心。

二、相關機關洽詢電話：

(一) 水上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如有疑問，請電詢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研習中心許清江小隊長：(02) 2805-3990 轉 273212。

(二) 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如有疑問，請電詢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謝秉勳專員：(049)2739119 轉 6311。

(三) 其他(水上、消防以外)警察類科錄取人員如有疑問，請電詢內政部警政署相關單位：

1. 教育訓練問題(教育組)－溫淑盈專員：(02)2321-9011 轉 6270。

2. 分發及人事問題(人事室)－杜俊澤科員(三等考試)(02)2321-9011 轉 6561；洪正晟科員(四等考試)：(02)2321-9011 轉 6562。